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一缺，擬自89年8月16日起由程英傑先生遞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7月29日八九省選人字第3615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四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者一人、民主社會黨籍一人、中國青年黨籍一人，本案新任委員為中國國民黨籍，是以，現有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四、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8月4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3833號函核復該會，並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112條修正，有關研修選罷法及擬訂本會組織法工作應如何進行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89年7月26日本會第277次委員會議決定：「由本會委員共同參與組成專案小組，並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充分研析各方具體意見，並將結論陳報行政院。」

二、專案小組業於89年8月7日召開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一) 中選會對於行政院秘書長89年7月24日函示應予以回復。表明依 總統89年7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70號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112條之規定，中選會應儘速研擬組織法及負責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研修，依行政院規定進度，應於89年9月30日前函報行政院；中選會組織法之制定，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將於90年1月1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行政機關組織應有單獨之法規依據，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規定，中選會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免中選會組織合法性及其所為之處分遭受質疑，中選會組織法之制定有其急迫性，亦應及時完成草擬報院。

(三) 中選會應儘速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研擬中選會組織法。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邀請行政院第一組、內政部、法務部、僑委會、行政院研考會等有關單位參與。研擬中選會組織法時，有關職權部分如「選舉區劃分」、「選舉制度之研究、規劃、改進」等有關我國民民主憲政長遠發展者均應

列入，於研擬完竣報院前應會商行政院第一組、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考會等有關單位。

- (四) 民國69年5月14日公布制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因中選會尚待依法成立，年底復即將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施行細則之訂定有其急迫性，爰由內政部負責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並於69年6月5日發布施行，此一特殊歷史背景，現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情勢已變更，自應依法辦理，不宜再援例辦理。
- (五) 選舉業務應無選政、選務之分，選舉更有異於政府其他施政，必需由獨立、超然之機關負責研究、規劃、辦理，始得確保選舉之公信力，促進民主憲政發展，維護國家與社會安定。
- (六) 中選會隸屬行政院，委員由總統派充，其成員包括無黨籍及主要政黨之人士，同一政黨人士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並應依法公正行使職權，是一個獨立超然選舉機關。惟有由獨立、超然之選舉機關專責公職人員選舉之研究、規劃、辦理，方能確保選舉制度之公正、超然規劃、選舉公平、公正、公開辦理，促進我國民主憲政之穩定發展。中選會具有獨立超然特性，有其存在之必要。
- (七) 中選會成立二十年來，前期以獨立、超然立場，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多次中央民意代表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實際負責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改進選舉制度，贏得社會信賴。

民國84年中選會亦實際負責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完成立法後，於民國85年圓滿完成首次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將我國民主憲政推向一個新里程。民國89年辦理第二次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由在野黨獲得勝利，中選會迅速完成開票，得到社會認同，並贏得國際社會高度肯定。

- (八) 我國民主憲政建設，相較於其他民主先進國家發展歷程尚短，選舉與民主憲政體制息息相關，而選舉及其他相關制度尚在發展中，立法院審議中相關法案，均規劃由中選會主管亦是著眼中選會獨立超然特性，具有社會公信力。中選會自89年7月19日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後，名實相符主管選舉，除應依陳總統指示，強化選舉機關獨立運作機能外，對於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對選舉及其相關制度期望，當一本超然獨立立場，勇於研究規劃，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平、公正、公開辦理，確保我國民主憲政體制順利推展。

三、檢陳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工作應如何進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各委員發言紀要）乙份。

四、擬議處理意見：

- (一) 本案擬將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函復行政院。函復內容如下：

1. 依 總統 89 年 7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70 號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112條之規定，本會將儘速研擬

組織法及負責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研修，依 鈞院規定進度，應於89年9月30日前函報；本會組織法之制定，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將於90年1月1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行政機關組織應有單獨之法規依據，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規定，本會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免本會組織合法性及其所為之處分遭受質疑，本會組織法之制定有其急迫性，亦將及時完成草擬函報 鈞院。
3. 本會已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研擬本會組織法。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將邀請有關機關參與。研擬本會組織法時，有關職權部分如「選舉區劃分」、「選舉制度之研究、規劃、改進」等有關我國民主憲政長遠發展者均應列入，於研擬完竣函報 鈞院前亦將會商有關機關。
4. 民國69年5月14日公布制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因本會尚待依法成立，年底復即將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施行細則之訂定有其急迫性，爰由內政部負責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並於69年6月5日發布施行，此一特殊歷史背景，現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情勢已變更，自應依法辦理，不宜再援例辦理。
5. 選舉業務應無選政、選務之分，選舉更有異於政府其他施政，必需由獨立、超然之機關

負責研究、規劃、辦理，始得確保選舉之公信力，促進民主憲政發展，維護國家與社會安定。

6. 本會隸屬 鈞院，委員由總統派充，其成員包括無黨籍及主要政黨之人士，同一政黨人士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並應依法公正行使職權，是一個獨立超然選舉機關。惟有由獨立、超然之選舉機關專責公職人員選舉之研究、規劃、辦理，方能確保選舉制度之公正、超然規劃，選舉公平、公正、公開辦理，促進我國民主憲政之穩定發展。本會具有獨立超然特性，有其存在之必要。
7. 本會成立二十年來，前期以獨立、超然立場，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多次中央民意代表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實際負責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改進選舉制度，贏得社會信賴。民國84年本會亦實際負責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完成立法後，於民國85年圓滿完成首次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將我國民主憲政推向一個新里程。民國89年辦理第二次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由在野黨獲得勝利，本會迅速完成開票，得到社會認同，並贏得國際社會高度肯定。
8. 我國民主憲政建設，相較其他民主先進國家發展歷程尚短，選舉與民主憲政體制息息相關，而選舉及其他相關制度尚在發展中，立法院審議中相關法案，均規劃由本會主管亦

是著眼本會獨立超然特性，具有社會公信力。本會自89年7月19日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後，名實相符主管選舉，除應依 陳總統指示，強化選舉機關獨立運作機能外，對於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對選舉及其相關制度期望，當一本超然獨立立場，勇於研究規劃，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平、公正、公開辦理，確保我國民主憲政體制順利推展。

(二) 擬請推選委員成立專案小組。

決議：一、通過89年8月7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並將結論函復行政院。

二、成立專案小組，負責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研擬中選會組織法。

1. 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專案小組，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鄭委員勝助、彭委員懷恩、林委員茂盛、廖委員義男、蔡委員明華、楊委員寶發、吳委員豐山、紀委員鎮南、蔡委員政文、呂委員亞力擔任委員。

2. 研擬中選會組織法專案小組，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黃委員崑虎、廖委員學興、黃委員昭元、謝委員漢儒、李委員旺臺、王委員清峰、蔡委員明華、楊委員寶發擔任委員。

第三案：有關行政院函為立法委員張旭成等提案擬具「僑居國外國民通訊投票辦法」草案，囑由內政部會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本會等相關機關研處具復，宜否請行政院改由本會會商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

處具復行政院，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行政院89年7月31日台八十九內22762號函為立法委員張旭成等二十三人提案，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之規定，使在投票當日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享有平等之參政權，特擬具「僑居國外國民通訊投票辦法」案，經提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30次會議討論決議：「建請行政院研處」一案，囑由內政部會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本會等相關機關研處具復，並副知本會。內政部嗣以89年8月8日台（八九）內民字第8906775號函請本會研提意見送該部彙辦。

二、由於張委員旭成等所提之僑居國外國民通訊投票辦法草案第4條明訂本會為本法之主管機關，且該草案涉及選舉人選舉權行使方式，行政院交由內政部會商本會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處，實有值得斟酌之處。本會基於職責，宜向行政院建議，本案宜改由本會主辦，會商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處。

決 議：本案基於下列二點理由，建請行政院改由本會會商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處：

一、通訊投票涉及選舉人選舉權之行使，本制度之研議屬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研修之範圍，依總統89年7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0號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112條之規定，本會已成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研修專案小組進行研修工

作。

二、張委員旭成等二十三位立法委員所擬「僑居國外國民通訊投票辦法草案」係將本會列為本草案之主管機關。

第四案：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報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該縣水里鄉第十五屆第四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許直明、湯振輝選舉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許直明「當選無效」確定，是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規定辦理重行選舉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8月9日八九省選一字第3671號函為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該縣水里鄉第十五屆第四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許直明、湯振輝選舉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許直明「當選無效」確定，是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規定辦理重行選舉一案，擬具意見，報請本會釋示。上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略以：

(一) 查本省南投縣水里鄉第十五屆第四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於87年6月13日舉行投、開票，經選舉開票結果，候選人湯振輝總得票數為五三七票，候選人許直明總得票數為五三八票。該會依規定以八十七投選一字第1404號公告許直明當選。湯振輝因得票數相差一票落選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案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勘驗該選舉區第三六八投開票所選舉票，重新認定結果，湯振輝與許直明總得票數均為五三八張相同，爰判決許直明「當選無效」，案經許直

明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並經該院89年度選上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該管南投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解除職權，自本（89）年7月30日起生效在案。

(二) 本會擬議意見：

查公職人員之重行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2條之規定，僅限於各級首長之選舉，因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應選名額，且候選人所得票數未達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而未有當選人，或因其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情形；以及前項述及因選舉無效判決確定者，始得定期重行選舉。至若公職人員就職後出缺（或缺額）者，無論厥為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或各級首長，依法均僅係補選性質。本案南投縣水里鄉第十五屆第四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既經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許直明當選，當選人並已依法就職，則其嗣後因當選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經解除職權，依法自亦屬補選與否之問題。經查南投縣水里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之任期應至91年8月1日屆滿，案內許直明代表經南投縣政府依法解除職權，並自本（89）年7月30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尚有二年以上，該選舉區應選名額僅有一名，依前開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1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補選，尚無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102條規定重行選舉餘地。

二、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類似因選舉訴訟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之案例有多起，摘述如下：

- (一) 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選舉許振明因相差一票落選而提起選舉訴訟，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認定許振明得票數較當選人徐忠徹之得票數多，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本會，本會提經第203次委員會議決議後，以84年3月18日八十四中選一字第57339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略以：「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並依上開函示重行公告許振明當選。徐忠徹又提起許振明當選無效之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認定許振明與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同，案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本會，本會依據86年9月3日第231次委員會議決議，以86年9月6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72944號函復略以：「本案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自應依本會84年3月18日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意旨，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二

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應當選名額最後一名之得票數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名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又就本會函釋意旨與省縣自治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適用疑義，請釋本會，經本會第233次委員會議審議後，以86年9月11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74109號函復略以：「仍請依本會86年9月6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72944號函辦理。」上開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結果，由許振明當選，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87年2月13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 新竹縣尖石鄉第十三屆鄉長曾効忠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江瑞乾之有效票一、四二三票，曾効忠之有效票一、四二二票，是否應依本會84年3月18日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示意旨重行審定並重行公告，案經本會提第250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略以：「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 (三) 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於87年6月13日舉行投開票，候選人計二人，經選舉投開票結果一號候選人李新勇得票數三八九張、二號候選人李春生得票數三九一張，雲林縣

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者為當選，公告李春生當選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當選人李春生並於87年8月1日宣誓就職。惟落選人李新勇因得票數相差二票向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88年5月25日八十八年度選上字第1號判決李春生當選無效確定。李春生於88年6月6日及6月22日向本會陳情，由於村長選舉係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本會即轉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督導所屬依規定權責辦理，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88年7月2日八八省選一字第2613號函復以：「查類此案件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選舉許振明、徐忠徹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認定許振明、徐忠徹等二人之得票數相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究應如何處理案，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提該會第231、233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以86年9月6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72944號、86年9月11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74109號函復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自應依本會84年3月18日八十四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意旨，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二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當選名額最後一名之得票數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名

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本案台端與李新勇因選舉訴訟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二人得票均為三九一票，得票數相同，自應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本主管權責依上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規定辦理。」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二人得票均為三九一票，得票數相同，據此將判決結果提交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函請二崙鄉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辦理抽籤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二崙鄉公所於88年7月21日辦理抽籤，抽籤結果由李新勇當選，並於88年7月26日公告李新勇當選人名單，公告當選人於88年7月27日宣誓就職。嗣因李春生不服，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訴訟，經雲林地方法院88年10月28日判決原告（李春生）之訴駁回，李春生不服再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經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之選舉無效」。其後續相關選務工作應如何處理，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本會，案經提本會第276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由雲林縣二崙鄉公所解除復興村村長李新勇職務。（二）基於司法優先原則個案認定，本案既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規定，選舉無效之訴，經法

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三）附帶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86年9月6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72944號、86年9月11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74109號函釋，往後仍以個案決定適用之。（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重行選舉，經於89年7月29日舉行投票，由李春生當選。）

決議：本案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自應依本會84年3月18日八十四中選一字第57339號、86年9月6日八十六中選一字第72944號函釋意旨，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二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應當選名額最後一名之得票數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名額，重行公告當選人。

第二七九次會議

時 間：89年9月4日上午10時30分

地 點：台南市建平九街一號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黃委員昭元（請假） 蔡委員明華

吳委員豐山（請假）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旺台（請假）

紀委員鎮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林副秘書長慈玲（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請假） 余組長明賢

楊代組長松濤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潘美慧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邱振友代） 賴副組長錦珖（請假）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7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78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